



工廠基本安全規範 與設備配置說明

指導老師 蕭俊卿 老師
授課助教 羅立翔



內容大綱

- 儀器規範訓練申請流程
- 人員簡介
- 工廠須知規範

基本安全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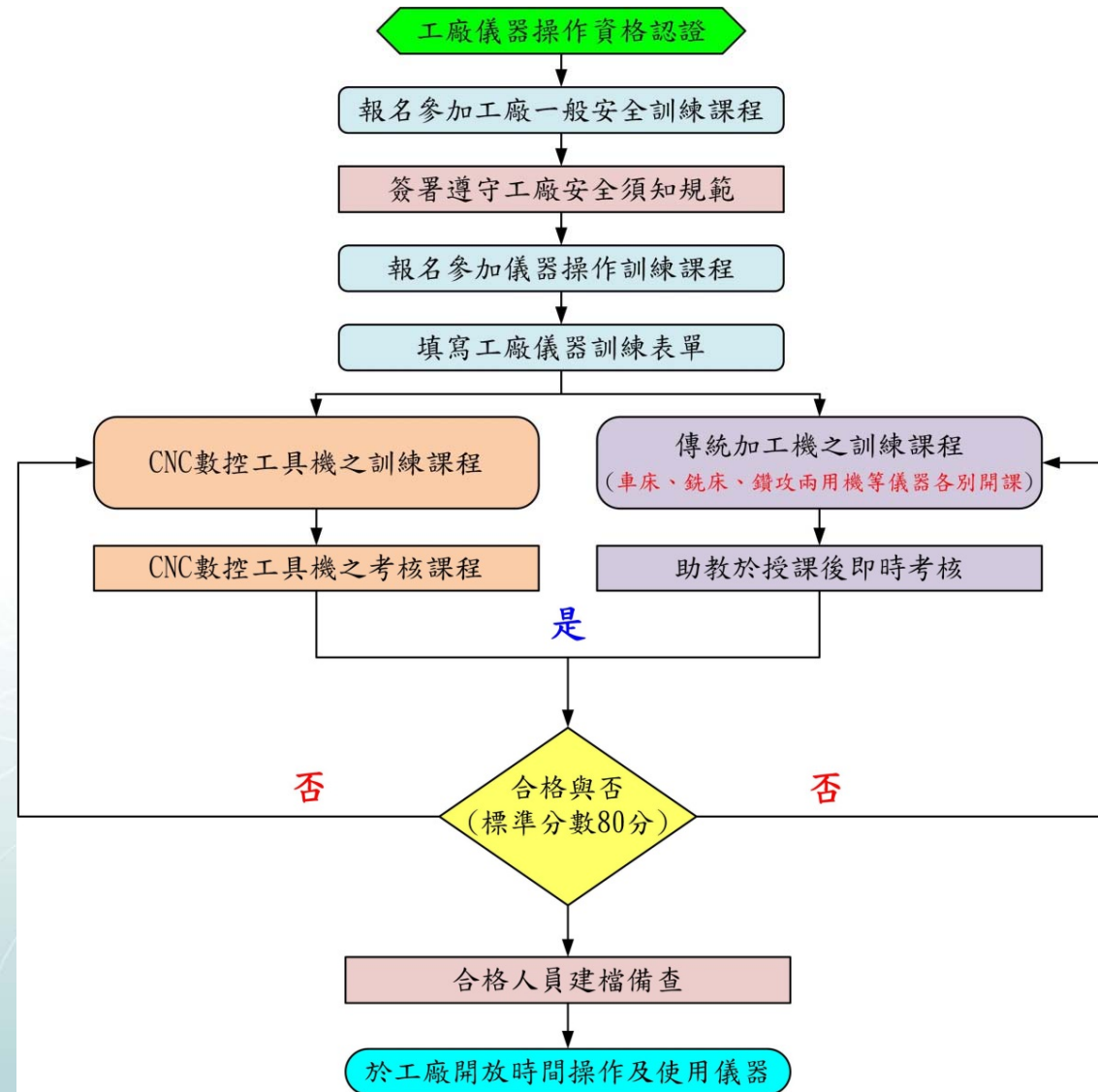
懲處條例

受訓認證

- 設備與環境配置
- 火災與地震緊急防護措施
- 開放時間與特殊使用時段說明



儀器規範訓練申請流程





人員介紹



基本規範助教

羅立翔



儀器訓練助教

柳勝禕



儀器訓練助教

張家緯



基本安全守則

1. 服裝應穿著布鞋或安全皮鞋及長褲、工作褲，得以進入工廠加工。
2. 工作時要顧慮週到，配戴個人必需之安全防護具，並選擇最安全的工作方法。
3. 儀器使用如有損壞立即停止，並通報管理員不得隱瞞，若查出隱瞞儀器損壞未通報之使用者，將立即停權處分。
4. 對各項機械儀器操作，遵照標準作業流程，勿動別人操作或使用中之機具之免發生意事故。
5. 使用儀器時，請勿穿戴手套、圍巾，以免遭儀器捲入發生危險。
6. 全身汗流浹背者及雙手潮濕勿使用電器設備，由於汗水之鹽分含量高容易觸電。
7. 工作完畢時，應檢查電源等是否關閉，不必繼續開啟之儀器設備應予以關掉，以策安全，須清點收妥工具並清理現場。



懲處條例

1. 未依規定穿著操作儀器，經發現者立即停止使用，並記點警告。
2. 不當操作儀器，經發現者暫時停止使用告誡正確操作，並記點警告。
3. 使用後未依規定清理保養儀器，經發現者記點警告。
4. 使用後未依規定將工具回歸原位或導致遺失則記點警告。
5. 在工廠內嬉戲、吸菸，經告誡後記點警告。
6. 人不在工作崗位，儀器未停止(除了加工中之CNC數值控制工具機)，經發現者記點警告。
7. 未經受訓者操作儀器，停止儀器操作，並告誡需上受訓認證方可使用。
8. 不當操作儀器，導致儀器損壞或傷及他人則立即停權使用，並重新受訓。
9. 惡意破壞儀器者，經發現永久停權使用。



16. 工作完畢時, 應檢查電源等是否關閉, 不必繼續開啟之儀器設備應予以關掉, 以策安全, 須清點收妥工具並清理現場。

17. 離開工廠前, 需再次確認總電源是否確實關閉、工具是否全部歸位。

三、懲處罰則條例

1. 未依規定穿著操作儀器, 經發現者立即停止使用, 並記點警告。
2. 不當操作儀器, 經發現者暫時停止使用告誡正確操作, 並記點警告。
3. 使用後未依規定清理保養儀器, 經發現者記點警告。
4. 使用後未依規定將工具回歸原位或導致遺失則記點警告。
5. 在工廠內嬉戲、吸菸, 經告誡後記點警告。

班級: 學號: 姓名: 手機: E-Mail:

<p>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p>	<p>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正面)</p>	<p>(反面)</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受訓認證

甲類 負責人員
乙類 駐廠人員
丙類 受訓人

機械設計工程系綜合工廠儀器操作受訓認證存摺表單

--	--

儀器操作指導員(TA)	
-------------	--

工廠駐廠人員	實習實驗室負責人員	實習實驗室指導老師	單位主管

備註	
----	--

申請日期	
------	--



工廠配置說明 (1/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設備與環境配置





工廠配置說明 (2/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職業災害緊急應變聯絡電話

位名稱：

職稱	姓名	電話
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召集人	周榮源	5341 0955251135
安全衛生業務聯絡人	詹明樹	5360 0939258843
實驗場所負責人	詹明樹	5360 0939258843
	陳英鵬	5361 0912658790
學校支援單位聯絡電話 (含手機)		
校長	林振德	5001
總務長	王威立	5200
教務長	方昭訓	5100
學務長	顏義和	5139
研發長	羅朝村	5029
軍訓室 (校安中心) 主任	王世聰	5160
校安中心	王世宗	5167
校安中心	5365	
教官值勤室	值勤人員	0932-969994 0932-693664
環安中心主任	楊福昌	5231
環安中心安衛人員	陳月淇	5232
事務組組長	蕭復卿	5226
醫務組組長	陳炳宏	5215
醫室	值勤人員	5222 0939-182248
衛生組護理師	郭錦璇	5119
救護車、火警		119
天主教芬蘭醫院		05-6337333
中國醫藥學院北港附設醫院		05-7837901
台大醫院雲林分院		05-5323911
虎尾派出所		05-6322118
虎尾消防隊		05-6322150
雲林縣消防局		05-5325797
雲林縣警察局		05-5340415~18
雲林縣警察局		05-5340415~18
毒災事件報案專線		轉 143
雲林科技大學 中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		0600-329690 05-5329690~1
行政院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04-22550633
勞子監委員會		02-82317250

氣體洩露：

- 1.通報。
- 2.判斷何種氣體洩露。
- 3.排除繼續洩露源頭。
- 4.搶救(水電瓦斯控制、人員搶救)。
- 5.救災。

液體洩露：

- 1.通報。
- 2.判斷何種液體洩露。
- 3.排除繼續洩露源頭。
- 4.搶救(水電瓦斯控制、人員搶救)。
- 5.救災。

人員災害應變：

- 1.燒(燙)傷：沖、脫、泡、蓋、送。
- 2.中毒：供給新鮮空氣(氧氣)、催吐、人工呼吸、心肺復甦、送醫。

逃生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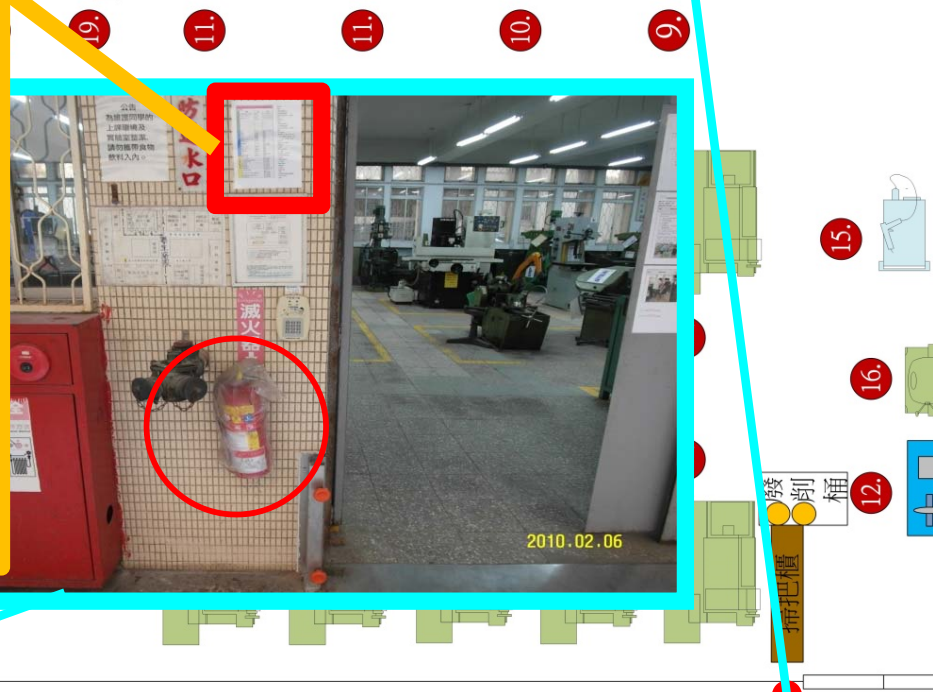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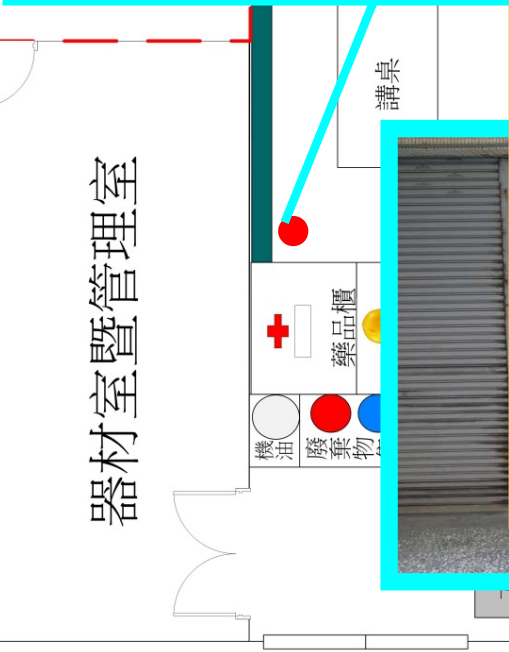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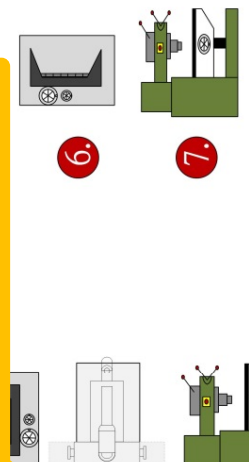
- 1.避開火、熱、煙場所。
- 2.不搭電梯。
- 3.不跳樓。
- 4.儘可能往地面逃。
- 5.往上風處。
- 6.保持鎮定、不爭先恐後。
- 7.於指定場所集合點名。

滅火原則：

- 1.取適用之滅火器。
- 2.在上風處。
- 3.移開可燃物品。
- 4.關閉電源。
- 5.注意開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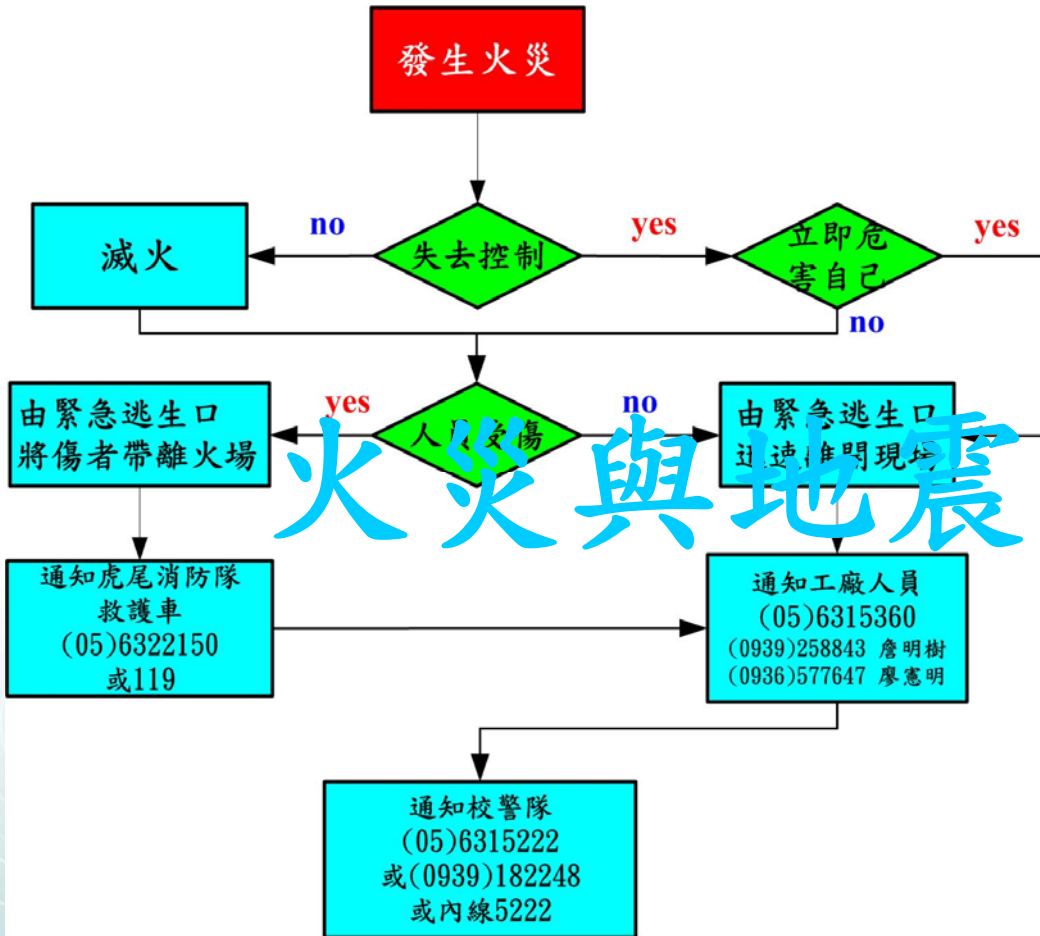
感電處理原則：

- 1.通報。
- 2.用乾燥物移開電源或關閉電源。
- 3.救災(人員搶救)。
- 4.送醫。





火災緊急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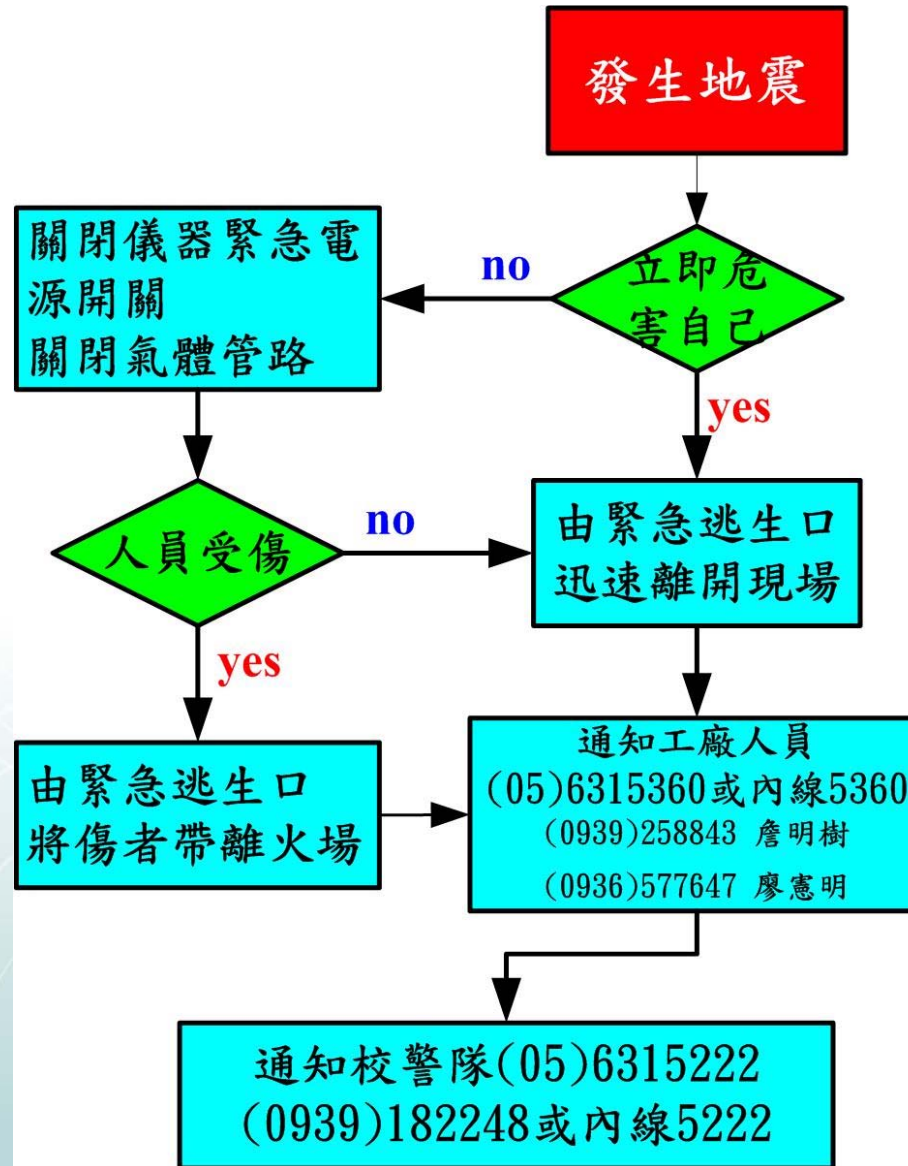


火災與地震緊急防護措施





地震緊急防護措施



由本工廠人員宣佈
工廠重新開放後始
可進入工廠。



工廠開放時間

每日上午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整。

***特殊時段使用申請(若有上課時段恕無法開放!)**

1. 非以上時段使用工廠，前一天則需填寫使用工廠特殊時段申請書，由指導教授同意書預約，一張只能申請一週，期滿需再使用本時段，則需再重新申請。

開放時間與特殊使用時段說明

1. 雲林縣政府公告颱風停止上班上課期間。
2. 週電停電期間或颶電後可直接申請至下個工作天。
3. 地震後期乘安奎課給爾預約至星期日，填寫表單。
4. 顯懋明會使用日期與天數。

(機台或廠務保養期間，將於大門公告關廠時間)。



使用特殊時段說明

機械設計系綜合工廠特殊時段使用之 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 **指導教授 (請簽章)** 同意學生
於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原則一個月為限)傍晚五點後使
用工廠及儀器操作,本次申請時限為__天,期滿需再使用本時段,
則需重新申請。以上敘述**指導教授**認可。**該生可用學生證刷卡**
先入綜合工廠。

(PS: 為安全考量,儘量兩人以上,攜伴前往使用)

使用學生:

班級:

學號:

連絡電話:

E-MAIL:

申請日期: __年__月__日

--	--	--	--

列印日期時間 3/19/2014 5:02:21 PM